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电话: (8621) 68769686 传真: (8621) 58304009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 & PARTNERS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13901942672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th Floor, Xintian International Mansion, 450 Fu

Shan Roa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86 21 68769686、13901942672

Fax: +86 21 58304009

E-mail: farmerpan@vip.sina.com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 2009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2008 年 4 月 15 日、2008 年 6 月 27 日、2008 年 9 月 22 日和 2009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现本所受公司委托，就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623545_B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总资产为人民币 315,938,193.1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597,261.14 元，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2,717,291.66 元，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6,772,087.50 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发行人前述财务数据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财务指标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新近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935,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09年6月30日 (万元)	2008年12月31日 (万元)	2007年12月31日 (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万元)
周文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120.00

周武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12.00
李结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15.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合法、有效且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适当调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国内商标，18 项专利（其中 16 项业已取得《发明专利证书》，2 项业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97 项专利申请权（其中 96 项为发明专利申请权，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1、商标（共 2 个）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	-----	-----	------------



	<p>自公元 200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0 日止</p>	<p>第 3022867 号</p>	<p>发行人</p>	<p>第 1 类：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 及其改性树脂；丙烯腈、 苯乙烯共聚物；聚丙烯； 聚碳和丙烯腈、丁二烯、 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 的混合物；尼龙盐（包括 增强尼龙 6、增强尼龙 66、 阻燃尼龙 6、阻燃尼龙 66、 超韧尼龙 6、超韧尼龙 66） （商品截止）</p>
	<p>自公元 200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p>	<p>第 4781812 号</p>	<p>发行人</p>	<p>第 12 类：车辆引擎罩； 小汽车；大客车；运货车； 车轮防滑装置；车辆座位 安全带；车辆内装饰品； 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 汽车车座；车辆保险杠（截 止）</p>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取得上述商标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2、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获

得如下四项新的专利：

(1) 就《法律意见书》中“专利申请权”部分提及的一项专利申请权（名称为一种低气味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树脂复合物，申请号为 200510028347.8，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7 月 29 日，专利类型为发明），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获得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并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2) 就《法律意见书》中“专利申请权”部分提及的一项专利申请权（名称为一种用于汽车仪表板骨架的增强增韧复合材料，申请号为 200510111763.4，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专利类型为发明），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获得该项专利的授权公告并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持有上述专利权。需要指出的是，上述两项专利（具体为专利号为 ZL200510028347.8 的一种低气味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树脂复合物、专利号为 ZL200510111763.4 的一种用于汽车仪表板骨架的增强增韧复合材料）尚需从原有限公司名下办理至发行人名下。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两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两项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就《法律意见书》中“专利申请权”部分提及的一项专利申请权（名称为一种高流动性能的玻璃纤维增强 PBT 复合材料，申请号为 200410017804.9，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4 月 15 日，专利类型为发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发明专利证书的申请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项发明专利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就《法律意见书》中“专利申请权”部分提及的一项专利申请权（名称为一种低气味、低挥发份聚丙烯复合材料，申请号为 200510028339.3，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7 月 29 日，专利类型为发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发明专利证书的申请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该项发明专利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海申通律师事务所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含动态硫化物消光苯乙烯丙烯腈类组合物	2002年7月29日	ZL02136251.3	发明	发行人
2	含凝胶粉末丁腈橡胶消光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组合物	2002年07月29日	ZL02136249.1	发明	发行人
3	一种玻璃纤维增强聚酯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2年07月29日	ZL02136250.5	发明	发行人
4	一种增强增韧聚丙烯材料制备方法	2003年06月19日	ZL03129378.6	发明	发行人
5	一种化学成核玻璃纤维增强聚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3年08月01日	ZL03142021.4	发明	发行人
6	一种PC/ABS合金的制备	2003年08月01日	ZL03142022.2	发明	发行人
7	一种聚丙烯/有机蒙脱土纳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04年09月16日	ZL200410066433.3	发明	发行人
8	一种液晶共聚酯的固相聚合制备方法	2004年08月26日	ZL200410054024.1	发明	发行人
9	一种液晶共聚酯的固态聚合制备方法	2004年08月26日	ZL200410054025.6	发明	发行人
10	一种液晶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3年09月04日	ZL03150765.4	发明	发行人

11	超韧尼龙/ABS 合金的制备方法	2001年8月30日	ZL01126587.6	发明	发行人
12	一种低烟阻燃玻璃纤维增强PBT复合材料	2004年4月15日	ZL200410017806.8	发明	发行人
13	一种防色变、有卤阻燃玻璃纤维增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材料	2004年4月15日	ZL200410017807.2	发明	发行人
14	一种低气味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树脂复合物	2005年7月29日	ZL200510028347.8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5	一种用于汽车仪表板骨架的增强增韧复合材料	2005年12月21日	ZL200510111763.4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6	一种新型色板	2007年12月25日	ZL20072007714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另，就《法律意见书》中“专利申请权”部分提及的一项专利申请权（名称为一种高流动性能的玻璃纤维增强 PBT 复合材料，申请号为 200410017804.9，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4 月 15 日，专利类型为发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发明专利证书的申请手续。

就《法律意见书》中“专利申请权”部分提及的一项专利申请权（名称为一种低气味、低挥发份聚丙烯复合材料，申请号为 200510028339.3，专利申请日为 2005 年 7 月 29 日，专利类型为发明），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该项发明专利证书的申请手续。

3、发行人商标、专利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许可他人使用其商标、专利以及他人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专利之情形。

4、专利申请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如下新的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热致性液晶高分子材料	2009年03月13日	200910047546.1	发明	发行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无机纳米微粒成核玻璃纤维增强聚酯的复合材料	2003.08.01	03142025.7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	一种低翘曲、高表面光泽度玻璃纤维增强PBT复合材料	2004.04.15	200410017803.4	发明	原有限公司
3	一种高抗冲玻璃纤维增强PBT的复合材料	2004.04.15	200410017805.3	发明	原有限公司
4	高刚性、高耐热耐划痕滑石粉填充聚丙烯及其制备方法	2004.11.30	200410084708.6	发明	原有限公司
5	高刚性、高韧性耐划痕滑石粉填充聚丙烯及其制备方法	2004.11.30	200410084709.0	发明	原有限公司
6	尼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树脂合金材料	2005.06.13	200510026702.8	发明	原有限公司

7	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合金材料	2005.06.13	200510026716.X	发明	原有限公司
8	一种低气味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5.06.15	200510026761.5	发明	原有限公司
9	一种低气味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的复合物	2005.06.15	200510026759.8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0	一种低气味的聚丙烯复合物	2005.06.15	200510026760.0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1	一种低气味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5.06.15	200510026762.X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2	一种使用气味母粒制备低气味聚丙烯材料的方法	2005.07.29	200510028338.9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3	一种低气味、低挥发份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5.07.29	200510028340.6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4	低气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5.07.29	200510028346.3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5	使用气味母粒制备低气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树脂材料的方法	2005.07.29	200510028348.2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6	一种无卤阻燃聚碳酸酯/苯乙烯基树脂组合物	2006.3.31	200610025340.5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7	一种无卤阻燃聚碳酸酯/苯乙烯基树脂组合物	2006.3.31	200610025341.X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8	低气味尼龙6组合物	2006.7.11	200610028822.6	发明	原有限公司

19	一种高光泽、高流动玻璃纤维增强尼龙6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7.11	200610028823.0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0	一种阻燃增强型 PA66 组合物	2006.7.11	200610028821.1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1	一种尼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共混材料	2006.7.14	200610028938.X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2	一种无卤阻燃聚碳酸酯/热塑性聚酯树脂组合物	2006.7.14	200610028940.7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3	一种低氟含量的阻燃聚碳酸酯/苯乙烯基树脂组合物	2006.7.14	200610028939.4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4	一种耐热氧化、紫外光的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	2006.09.28	200610116641.9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5	一种阻燃抗紫外型 PC/ABS 组合物	2006.10.25	200610117563.4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6	一种阻燃抗紫外型聚丙烯组合物	2006.11.21	200610118564.0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7	一种良好表现质量的增韧增强尼龙6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1.21	200610118559.X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8	一种阻燃增强型 PA6 组合物	2006.11.21	200610118566.X	发明	原有限公司
29	一种长纤维增强聚丙烯/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1.21	200610118560.2	发明	原有限公司
30	一种阻燃抗紫外型 ABS 组合物	2006.11.21	200610118563.6	发明	原有限公司

31	一种高光泽、高流动长玻璃纤维增强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6.11.21	200610118565.5	发明	原有限公司
32	一种聚碳酸酯/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合金的制备方法	2006.12.07	200610119241.3	发明	上海交通大学、原有限公司
33	一种耐光照老化的聚碳酸酯/苯乙烯基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6.12.30	200610148846.5	发明	原有限公司
34	低气味、低总碳散发的PC/ABS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06.12.30	200610148848.4	发明	原有限公司
35	一种具有优异耐光老化性能的ABS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2.30	200610148849.9	发明	原有限公司
36	具有优异耐光照老化性能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6.12.30	200610148847.X	发明	原有限公司
37	长纤维增强聚酰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2007.02.13	200710037541.1	发明	原有限公司
38	长纤维增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02.13	200710037542.6	发明	原有限公司
39	一种导电、耐热尼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共混材料	2007.03.16	200710038151.6	发明	原有限公司
40	一种高耐热尼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共混材料	2007.03.16	200710038152.0	发明	原有限公司
41	一种增韧增强PC/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06.22	200710042452.6	发明	原有限公司
42	一种增韧增强PC/PBT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25	200710172911.2	发明	发行人

43	一种高流动、高韧性聚碳酸酯组合物	2007.12.25	200710172912.7	发明	发行人
44	一种矿物填充、高韧性、抗紫外聚碳酸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25	200710172913.1	发明	发行人
45	一种耐水解、高韧性、抗紫外聚碳酸酯组合物	2007.12.25	200710172914.6	发明	发行人
46	一种黑色耐光照玻纤增强PBT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25	200710172915.0	发明	发行人
47	一种阻燃增强型PBT组合物	2007.12.25	200710172916.5	发明	发行人
48	一种阻燃聚丙烯薄膜料	2007.12.25	200710172917.X	发明	发行人
49	一种超长延伸率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	2007.12.25	200710172918.4	发明	发行人
50	一种电表壳用高分子材料	2007.12.25	200710172919.9	发明	发行人
51	一种阻燃增强型聚碳酸酯组合物	2007.12.25	200710172920.1	发明	发行人
52	一种低光泽、高抗冲、高流动聚碳酸酯组合物	2007.12.25	200710172921.6	发明	发行人
53	一种高光泽、高硬度、抗紫外聚碳酸酯塑料合金	2007.12.25	200710172922.0	发明	发行人
54	一种良好表面、高流动玻纤增强PBT/ABS复合材料	2007.12.25	200710172923.5	发明	发行人

55	新型低气味、低碳散发的PC/ABS合金材料及制备方法	2007.12.28	200710173554.1	发明	发行人
56	一种新型低气味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28	200710173555.6	发明	发行人
57	一种环保阻燃型聚丙烯组合物	2007.12.28	200710173556.0	发明	发行人
58	一种填充增韧 PA66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5.30	200810038317.9	发明	发行人
59	一种白色激光标记玻璃纤维增强尼龙6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7.25	200810041002.X	发明	发行人
60	一种黑色激光标记玻璃纤维增强尼龙6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7.25	200810041004.9	发明	发行人
61	一种挤出吹塑级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1	200810203116.X	发明	发行人
62	一种抗紫外尼龙/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酯树脂共混材料	2008.11.21	200810203117.4	发明	发行人
63	一种低气味、抗静电、高韧性聚碳酸酯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18.9	发明	发行人
64	一种耐热玻璃纤维增强PC/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1	200810203119.3	发明	发行人
65	一种专用于笔记本外壳专用的PC/ABS合金材料	2008.11.21	200810203120.6	发明	发行人
66	一种专用于接线器盒阻燃增强型PA66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21.0	发明	发行人

67	一种无卤阻燃增强型聚碳酸酯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22.5	发明	发行人
68	一种填充阻燃型聚丙烯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23.X	发明	发行人
69	一种无卤阻燃 ABS 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24.4	发明	发行人
70	一种阻燃高光泽 PC/ABS 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25.9	发明	发行人
71	一种阻燃增强型 PBT/ABS 合金	2008.11.21	200810203126.3	发明	发行人
72	具有优异刚韧平衡性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1	200810203127.8	发明	发行人
73	一种高刚性、高耐热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1	200810203128.2	发明	发行人
74	一种新型的耐划痕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1.21	200810203129.7	发明	发行人
75	一种矿物/晶须增韧增强聚丙烯组合物	2008.11.21	200810203130.X	发明	发行人
76	一种高流动性、高韧性、低收缩率填充改性聚丙烯材料	2008.12.23	200810207579.3	发明	发行人
77	一种高光泽度填充改性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0.6	发明	发行人
78	一种云母填充改性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1.0	发明	发行人

79	一种抗静电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2.5	发明	发行人
80	一种导电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3.X	发明	发行人
81	一种新型低气味、低散发的ABS树脂复合物及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4.4	发明	发行人
82	一种改善黄色色变的PC/ABS材料组合物	2008.12.23	200810207585.9	发明	发行人
83	一种颜色稳定的PC/ABS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6.3	发明	发行人
84	一种不积垢、低散发的聚碳酸酯组合物	2008.12.23	200810207587.8	发明	发行人
85	一种可直接注塑粘接TPE的增强尼龙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88.2	发明	发行人
86	一种抗静电、抗紫外PC/ASA材料组合物	2008.12.23	200810207589.7	发明	发行人
87	一种增强聚酯合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3	200810207590.X	发明	发行人
88	一种低光泽、抗紫外PC/ASA组合物	2008.12.23	200810207591.4	发明	发行人
89	一种不积垢、低散发的苯乙烯基树脂组合物	2008.12.23	200810207592.9	发明	发行人
90	低气味、低散发的尼龙6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6	200810207903.1	发明	发行人

91	一种低光泽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6	200810207904.6	发明	发行人
92	一种改良耐刮擦性能的聚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6	200810207905.0	发明	发行人
93	一种新型抗静电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6	200810207906.5	发明	发行人
94	一种耐光照老化性能的聚丙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6	200810207907.X	发明	发行人
95	一种含炭黑的液晶高分子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30	200810204823.0	发明	发行人
96	一种新型双色色板	2008.12.23	20082015762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97	一种热致性液晶高分子材料	2009.03.13	200910047546.1	发明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申请上述发明专利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申请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标准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租5栋砖瓦结构厂房，地址位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贺桥村（胜利路以西），建筑面积为4,76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租赁期限自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8月31日，月租金为每栋人民币15,232元，五栋合计为人民币76,16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的租赁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之概况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623545_B03 号），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36,341,729.5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907,926.34 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持有的股权

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参股了一家公司即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根据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记载，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5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141 幢 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沈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期限为自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塑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塑料产品检测。（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化工研究院	货币	25 万元	20%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5 万元	20%

上海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 万元	20%
发行人	货币	25 万元	20%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5 万元	20%

注：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核发的 3101070005368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后，根据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万元，其中上海上惠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退出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不再缴纳其应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25 万元，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万元。2008 年 12 月 8 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08）第 2911 号），截止 2008 年 12 月 8 日，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5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天材塑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查了《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1、采购合同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订单》。发行人日常的采购通过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直接递交的方式确认产品采购条件。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前 5 大供应商名单如下：

-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
- （2）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 （3）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 SK ENERGY CO., LTD;
- (5) 上海和氏璧化工有限公司。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于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与客户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对产品的质量、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的确定方式、销售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合同期限、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框架性约定。在前述框架协议项下，客户在每次进货时再签订特别协议以规定具体事项；另一种是直接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或《采购订单》。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前 5 大客户名单如下：

- (1)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2) 宁波玛克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3) 江苏星怡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常州星宇车灯有限公司”）；
- (4) 宁波神通模塑有限公司；
- (5) 上虞一栋塑料有限公司。

3、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通海林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协议编号：HLCGHT-08001，合同期限为自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拟向其销售下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牌号
1	ABS	3120/B12378L
2	ABS	3450/Y1241L
3	ABS	757-ZM/RB034
4	PC/ABS	CB1230/H8097L/灰
5	PC/ABS	H8097/Y51686
6	PC/ABS	CB1230K/H8424L
7	PC/ABS	CB1230/Y1530L 米
8	PC/ABS	CB1230/H8473L 灰

9	PP+EPDM-T15	C3322T-1/Y1011L
10	PP+EPDM-T20	C3322T-2/B12378L
11	PP6	B12378L/A5132T
12	PP7	C55437/Y1530L 米
13	PP7	C55437/H8473L 灰

4、2008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麦格纳唐纳利（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采购协议》，合同编号为[MDSH-SR.SOP3-01-05]，合同期限2008年10月21日至2011年10月20日，发行人拟向其销售下列产品：

序号	材料名称及牌号	材料颜色
1	PC/ASA CB2340A-LG	B7108L-TNL
2	PC/ASA CB2340A-LG	B7108L-WJD
3	PC/ASA CB2340A-LG	Y1241L-4K1
4	PC/ASA CB2340A-LG	Y1074L-95T
5	PC/ASA CB2340A	G20396L-GP3

5、2008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协议编号为SW2008—10，合同期限为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拟向江阴市万事兴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如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图号
1	增强 PP A422-G30	B12378L（黑色）
2	PP 合金	C6540L/B12378L
3	PP-T20(PP6)	A5132T B12378L（黑）
4	PP6 A5132T	Y1360L
5	PP6 A5132T	Y1488L
6	PP6 A5132T	Y1.195L(米黄)
7	PP6 A5132T	H8159L
8	PP6 A5132T	Y1170L
9	PP6 A5132T	Y1029L

10	PP6 A5132T	H8038L
11	PP6(黑灰色)	B7085L
12	PP6 A5132T	Y1104L
13	PP6 A5132T	Y1109L
14	PP6 A5132T	Y1593L(WLS-14)
15	PP6 A5132T	Y1401L
16	PP6 A5132T	W4010
17	PP6 A5132T	H8281L(深灰)
18	PP6 A5132T	Y1197L(WLS-23)
19	PP6 A5132T	Y1195L-1(米黄稍深)
20	PP6 A5132T	H8335L
21	PP6 A5133T	A5132T(Y1109L)(灰)
22	PP6 A5132T	PP-T40(黑)
23	PP6 A5132T	H8155L(灰)
24	PP6 A5132T	H8284L(浅灰)
25	PP4 C6540L-4	Y1197L(WLS-23)
26	PP4 C6540L-4	H8335L
27	PP4 C6540L-4	Y1109L
28	PP1 C6540L-1	Y1195L
29	PP1 C6540L-1	Y1360L
30	PP/PE-T20 B5122T-WSX	B7099L
31	PP/PE-T20 B5122T	B7085L(黑灰)
32	PP/PE-T20 B5122T	Y1105L(褐)
33	PP/PE-T20 B5122T	B7099L
34	PP+EPDM-T25 C3322T-5A	Y1195L
35	PP+EPDM-T25 C3322T-5A	Y1360L
36	PP+EPDM-T25 C3322T-5A	B7085L
37	RPOM 100P	Y1170L

特利特

38	RPOM 100P	Y1029L
39	RPOM 100P	H8669L
40	RPOM 100P	Y1693L
41	RPOM 100P	QH044
42	RPOM 100P	Y1675L
43	RPOM 100P	ZH038
44	RPOM 100P	H8038L
45	RPOM 100P	H8159L
46	增强 PA6 D122-G30	Y1693L
47	增强 PA6 D122-G30	H8669L
48	增强 PA6 D122-G30	H8600L
49	增强 PA6 D122-G30	Y1675L
50	增强 PA6 D122-G30	Y1170L
51	增强 PA6 D122-G30	QH044
52	增强 PA6 D122-G30	Y1029L
53	增强 PA6 D122-G30	ZH038
54	增强 PA6 D122-G30	H8038L
55	增强 PA6 D122-G30	H8159L
56	PA6 D121	Y1693L
57	PA6 D121	H8669L
58	PA6 D121	H8600L
59	PA6 D121	Y1675L
60	PA6 D121	ZH038
61	PA6 D121	QH044
62	PA6 D121	H8159L
63	PA6 D121	Y1170L
64	PA6 D121	H8038L
65	PA6 D121	Y1029L

66	PC/ABS CB1230	Y1195L
67	PC/ABS CB1230	Y1360L
68	PC/ASA CB2340A	Y1241L-4K1
69	PC/ASA CB2340A	Y1488L
70	PC/ASA CB2340A	H8038L
71	PC/ASA CB2340A	Y1029L
72	PC/ASA CB2340A	Y1619L
73	PC/ASA CB2340A	Y1693L
74	PC/ASA CB2340A	Y1170L
75	PC/ASA CB2340A	H8159L
76	PC/ASA CB2340A	Y1074L-95T
77	PC/ASA CB2340A	B7108L-9B9-WSX
78	ABS 3450	Y1675L
79	ABS 3450	Y1693L
80	ABS 3450	H8669L
81	ABS 3450	Y1488L
82	ABS 3450	Y1029L
83	ABS 3450	Y1170L
84	ABS 3450	H8600L
85	ABS 3450	H8038L
86	ABS 3450	H8159L
87	ABS 4330A	荧光白

6、2009年1月1日，南京协众汽车空调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2009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XZ/JL7.4/1/4，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拟向其销售下列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件号
1	填充 PPC5543T-LTB12378L	E000046

（二）其他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单号为“10201060100007000003”的《财产保险基本险保单》，以发行人位于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的房屋建筑为投保标的，投保了财产保险基本险，总保险金额为 21,626,630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31 日上午 0: 00 时起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24: 00 时止。

2、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发包人）与上海荣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约定：（1）工程名称为普利特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地点位于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2）承包范围：施工图中建设结构、水电安装；（3）开工日期：2008 年 10 月 15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5 天；（4）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5）合同价款暂定 2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委托人）与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签署《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编号：01111080007），发行人就普利特技术改造项目委托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合同期限为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9 年 8 月 15 日，监理费金额为 42.8 万元。

3、2009 年 3 月，上海大学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基于废旧 PET 塑料资源化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开发”项目产学研合作协议》，上海大学提供基于废旧 PET 塑料资源化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发行人提供基于废旧 PET 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批量化生产基地，协助上海大学进行产品研发并组织产业化，双方合作完善产品生产和检测技术，组织产品批量化应用和推广；本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续签协议。

2009 年 3 月，上海大学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基于废旧 PET 塑料资源化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开发”项目知识产权协议》，基于废旧 PET 塑料资源化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开发”项目知识产权申请和所有权归上海大学所有，发行人有优先使用的权利；本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则续签协议。

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税种、税率

1、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的税种、税率主要为：

(1) 企业所得税：15%。

(2) 增值税：17%。

(3) 城市维护建设税：7%。

2、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业已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0997, 发证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25 日, 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报批类减免税审批结果通知书》(编号 3101090902000899), 同意发行人按高新技术企业减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 发行人 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规定, 为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 2009 年 1 月至 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表:

财政补贴	相关依据	2009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收到补贴金额 (元)
节能项目	虹府 (2007) 26 号	15.5 万元



专利资助款	沪知局(2007)13号	1.7345万元
2008年9月至2008年12月份固定资产增值税抵扣	《关于对虹口区部分行业新增固定资产实行财政专项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	2.3万元
专利资助款	虹府(2007)26号	4.62万元
上海市质量金奖	虹府(2007)26号	2万元
科技进步奖	虹府(2007)26号	10万元
2008引进技术吸收与创新首期拨款区配套款	虹府(2007)26号	40万元
2009年1月至6月合计	-----	76.1545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60623545_B03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有关规定,为真实、有效。

(二)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机关于2009年7月13日出具的《税务证明》([2009]虹税证明字第035号),载明:从2006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规定的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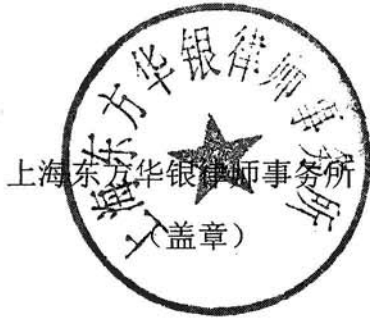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股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于2009年7月21日签署，正本六份，无副本。

份有...
正

(本页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人民币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东桓 律师

经办律师:

潘 斌 律师

周 健 律师

2009 年 7 月 31 日